

## 法院公告

黄皓男：

本院受理(2025)闽 0681 民初 10377 号原告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与被告黄皓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垫付款 5128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2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3 日）